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25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为 25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获得政府补助 2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9.28%。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得相同类型的政府补助 1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7.71%。

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3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27.00%。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 年 1 月 27 日	收益相关	250	19.28
2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0	7.71
合计			350	27.00

注：上表合计数与计算值不一致系尾差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 2024、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分别产生正面影响为 100 万元和 25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6 日